

# 餐具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498931 號公告

## 一、餐具衛生標準：

- (一)本標準適用對象：包括盤類、碗類、杯類、湯匙、碟子、筷子、刀子、叉子等餐具。
- (二)餐具中大腸桿菌(E. coli)、油脂、澱粉、烷基苯磺酸鹽 (ABS, Alkyl benzene sulfonate) 應為陰性。

## 備註

本標準之餐具係指經洗滌及有效殺菌後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容器、或經加工製成後，不再經洗滌，即可供使用之免洗餐具。

## 餐具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餐具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四九八九三一號公告訂定，規範有關大腸桿菌、油脂、澱粉、烷基苯磺酸鹽等用以檢測其清潔程度之相關規定；有鑒於國際間對於餐具之清洗衛生多係於良好作業規範中管理，且餐具之清洗衛生安全與清洗操作過程有直接相關，爰應自操作面加強規範，後端清洗後之餐具簡易檢測，則係用以確認清洗操作過程符合規範。

為使相關管理規範更為合理及統一，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發布「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納入有關餐具清洗衛生操作之規範，爰擬廢止本標準。